

#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议案，现基于独立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子公司承接项目工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成都和誉汽车有限公司达成的关联交易均是交易双方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自愿协商达成，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经营场地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拟与黄明珍及万久根二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均是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自愿协商达成，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 （三）关于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医美医院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拟与成都新谷华创科技有限公司达成的关联交易均是交易双方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蓝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蓝海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 **(二)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审议聘任的高管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且具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所聘任的职务，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孙继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执行总裁）；聘任李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刁海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三) 关于子公司承接项目工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成都和誉汽车有限公司达成的关联交易均是交易双方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自愿协商达成，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 **(四) 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经营场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写字楼作为项目经营和办公场地，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公司拟与黄明珍及万久根二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是参考了相同标准的办公场地租金及周边租赁价格，按照统一标准执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

### **(五) 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医美医院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医美医院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6月8日